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注：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债基”，扩位简称为“科创债ETF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只需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只需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与沪市债券的交收、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未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可适用于本基金的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120；基金简称：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场内简称：科创债基；扩位简称：科创债ETF广发）已于2025年7月10日正式成立，将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婉芳女士提交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婉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婉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2028年2月23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婉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王婉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其请辞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86,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婉芳女士在履职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罗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罗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件：hsryhhy@126.com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三、备查文件

（一）王婉芳女士的辞职报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罗博先生：1979年出生，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2.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滕翠金女士因公务出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何海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罗博先生的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1	—	2025/7/22	2025/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3,862,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1	—	2025/7/22	2025/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分红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5年1-6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378.4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48%，其中煤电完成246.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94%，气电完成35.3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72%，风电完成58.8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6.94%，光伏发电完成38.1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8.05%；上网电量362.8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51%；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58元/千瓦时。

2025年1-6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278.98亿千瓦时。其中省内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中长期、现货等）245.51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结算电量33.47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持续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吴泾热电厂	13.63	12.72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2	23.13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53.06	51.6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32.88	31.59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52.26	50.09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43.43	41.15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4.70	23.21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8	13.28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5.02	4.87
	罗泾燃机发电厂	0.12	0.10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1.47	1.42
	新疆哈密燃机	3.78	3.26
	上海闵行燃机	10.97	10.66
风电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0.83	0.82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1.15	1.11
	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	3.00	2.94
	甘肃敦煌海装风电	1.71	1.61
	甘肃岩昌洪申风电	0.34	0.32
	甘肃张掖居延风电	2.27	2.26
	甘肃高台北部滩风电	1.50	1.48
	甘肃天祝松山滩风电	0.32	0.29
	江苏如东蒋家沙风电	3.49	3.4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3.99	3.92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43	4.34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9	6.69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1.42	1.39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	1.82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8	4.27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3	5.13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4	5.41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	1.57	1.57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	0.55	0.55
	安徽金寨光伏	0.63	0.60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	0.50	0.48
	匈牙利Tokaj光伏	1.24	1.22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94	0.94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	1.83

二、2025年上半年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580.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1.83%，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8.17%，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03%，风电523.56万千瓦、占比20.29%，光伏发电709.75万千瓦、占比27.51%。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6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4亿元到20.8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7亿元到7.60亿元，同比增加32.18%-57.27%。

2.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4亿元到20.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8亿元到6.99亿元，同比增加28.72%-53.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4亿元到20.8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7亿元到7.60亿元，同比增加32.18%-57.27%。

预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4亿元到20.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8亿元到6.99亿元，同比增加28.72%-53.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4年1-6月）

公司利润总额3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6亿元；每股收益0.41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扎实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强化全要素挖潜，燃料成本、资金成本等持续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0,768.08	196,216.78	43.09
营业利润	133,902.85	77,541.78	72.68
利润总额	133,820.70	77,521.48	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3,513.55	71,419.33	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53.57	71,045.82	4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33%	增加1.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212,290.48	10,301,409.43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2,310,616.92	2,245,096.24	2.92
股本	467,839.85	469,771.53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4.94	4.78	3.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和差异化突破，经营发展表现出较强韧性。其中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增幅，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8亿元，同比上涨4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亿元，同比上涨44.9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万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蓓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5月4日	上级组织安排	是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蓓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陈蓓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陈蓓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及债权人的事宜。

陈蓓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文化建设、群团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蓓女士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200万元到1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700万元到68,200万元，同比增加140%到150%。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600万元到10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600万元到63,100万元，同比增加130%到1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报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200万元到1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700万元到68,200万元，同比增加140%到150%。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700万元到10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600万元到63,100万元，同比增加130%到14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8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化推进十年发展战略，秉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总基调，顺应国家战略需要和监管指引，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方面的探索和赋能，牢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以AI投顾构建财富管理新生态，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潘泽国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选举结果进行了公示，2025年7月1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潘泽国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泽国，男，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清远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泽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